

**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中心**  
**試驗申請委託單 (1)**

申請儀器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儀器所屬單位	○○○學系暨研究所	希望交件日期	年 月 日
試驗申請單位		委託人主管簽章	
委託人姓名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聯絡市話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開收據 (各類計畫支付, <b>限校內單位</b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試驗操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儀器所屬單位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驗申請單位自行操作		
備註			

**◎委託服務流程：**

- 一、試驗申請單位填寫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。
- 二、與儀器聯絡人洽詢與估價 (請參閱貴重儀器手冊收費標準)。
- 三、儀器操作技術員 (聯絡人) 簽章。
- 四、儀器負責人簽章。
- 五、持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至出納組繳費, 並填寫收據號碼。
- 六、將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繳回儀器聯絡人。
- 七、儀器聯絡人檢視試驗申請單位是否繳費, **如已繳費則進行試驗**。
- 八、試驗申請單位取件時, 請攜帶繳費收據。

儀器操作技術員 (聯絡人) 簽章		儀器負責人簽章	
繳費金額	元	出納組 繳費證明章	
繳費收據號碼			

# 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中心

## 試驗申請委託單 (2)

試驗申請單位請詳述樣品名稱、規格、性質、特殊條件，或委託服務工作項目及注意事項等細節【可與儀器操作技術員（聯絡人）進行討論】

樣品名稱：

儀器負責人簽章：

### ※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所有檢測結果之數據，不得用於法律訴訟及商業廣告等其他用途，違反者本校得依法追訴。
- 二、若因試驗申請單位（委託人）不當使用檢測報告致使本校名譽受損，本校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申請委託人確已詳閱上述聲明事項，申請委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貴重儀器使用標準作業流程

試驗申請單位填寫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，並依委託服務流程與儀器聯絡人洽詢與估價。

持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並填寫收據號碼。

將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繳回儀器聯絡人，並請儀器聯絡人檢視試驗申請單位是否繳費，如已繳費則進行試驗；試驗申請單位取件時，請攜帶繳費收據。

未繳費

主計室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」辦理入帳。

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，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 20%，儀器所屬單位 80% 之原則分配。

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0% 後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%，儀器所屬單位 80% 之原則分配。

分配予儀器所屬單位之使用費，則作為該儀器運作、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，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，3 年度內使用完畢，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